

第 4930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11CL 號(部分)
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1(9)(a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4 年 5 月 16 日及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2786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排污設備工程。

2014 年 8 月 29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